陕西省

商洛市商南县2022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编制单位：商南县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2022年4月

目 录

[一、编制依据 2](#_Toc100258127)

[二、整合思路和规划目标 3](#_Toc100258128)

[（一）整合思路 3](#_Toc100258129)

[（二）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十四五”总体规划和年度规划目标 3](#_Toc100258130)

[三、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5](#_Toc100258131)

[（一）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5](#_Toc100258132)

[（二）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9](#_Toc100258133)

[四、资金投入情况 10](#_Toc100258134)

[（一）总投入 10](#_Toc100258135)

[（二）产业发展投入 11](#_Toc100258136)

[（三）基础设施投入 11](#_Toc100258137)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11](#_Toc100258138)

[（一）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11](#_Toc100258139)

[（二）基础设施类补助标准 13](#_Toc100258140)

[六、实施步骤 13](#_Toc100258141)

[七、保障措施 14](#_Toc100258142)

[八、绩效目标 17](#_Toc100258143)

陕西省

商洛市商南县2022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 一、编制依据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部署，最大限度整合各类资源，聚集资金集中财力支持巩固脱贫地区发展，确保我县顺利实现年度乡村振兴目标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陕西省财政厅等11个厅（委局）印发的《过渡期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1〕38号）、陕西省财政厅等6个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商南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商南财发〔2021〕145号)、《商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商南县乡村振兴战略

总体规划》及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商南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 二、整合思路和规划目标

## （一）整合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十四五”乡村振兴规划为引领，以发展现代农业和乡村振兴为抓手，以农业重点区域、主导产业和重点项目为依托，全面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 健全乡村振兴领导机制和工作体系,加快推进脱贫地区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强力推动涉农资金项目整合，发挥财政整合资金绩效，提高政府对经济社会发展宏观调控效能。

## （二）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十四五”总体规划和年度规划目标

**1.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十四五”总体规划**

到2025年，乡村振兴取得重大突破，振兴框架体系基本定型，探索形成独具特色的乡村振兴路径和模式。农业综合生产质效进一步提高，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7%，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农业产业呈现集群化发展，农业全产业链基本建成，现代农业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农村一二三产业发展融合格局基本形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突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深入推进，乡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持续改善，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初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乡村文明程度大幅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弘扬。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乡村治理能力普遍提高，乡村“三位一体”的治理体系初步构建，乡村治理能力进一步加强。农村各项改革深入推进，创建全国、全省改革典型案例，乡村发展更具活力。

**2.年度规划目标**

2022年，农业综合生产质效进一步提高，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7%。落实“四不摘”要求，建立健全防贫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继续做好“三类人群”监测预警和跟踪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新的致贫底线。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深入开展“两边一补齐”专项行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科学划定空间布局，分类编制村庄规划，有序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全面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深化推进农村改厕、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三大革命”，大力开展“一拆二改三清四化”专项整治，有序推进高速公路和312国道沿线的民居改造，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 三、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 （一）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1.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

**（1）农业生产**

在青山镇、金丝峡等镇发展生漆产业，在赵川镇、青山镇、过风楼镇、清油河镇、富水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城关街道发展核桃产业、板栗产业、猕猴桃产业，在十里坪镇、城关街道、湘河镇、金丝峡镇种植连翘、柿子、花卉、中药材，在金丝峡镇、富水镇发展集体经济，在富水镇、清油河镇、试马镇、城关街道等镇（办）发展茶产业，在清油河镇、富水镇发展食用菌产业，在青山镇建设油料基地，壮大集体经济，以土地流转、务工等方式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项目涉及资金670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涉农资金5420万元，省级财政涉农资金673万元，县级财政涉农资金610万元。项目建设期限分别为： 6个月、12个月。项目完成后使农业产业整体水平得以提高。项目实施单位为：陕西省商南县金丝茶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山镇新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金丝峡镇马家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金丝峡镇兴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金丝峡镇姚楼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赵川镇大阳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赵川镇店坊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商南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青山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八里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冀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太平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吊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红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西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梁家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曹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城关街道事处曹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金丝峡镇冀家湾村集体经济、商南县阳城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商南县嘉沃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商洛绿木香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商南县扶贫开发公司、商南县涌泉生态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隽永天香有限公司、商南县立果猕猴桃专业合作社、商南县佳艺德果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洛市旭达生态食品开发有限公司、陕西鸿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商南县雾龙山茶叶专业合作社、陕西恩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商洛振峰丰禾中药材有限公司、商洛胤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商南县宏润鑫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县就业局、县移民办、县乡村振兴局、县科教体局。项目责任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

**（2）畜牧生产**

在青山镇发展生猪养殖业，新庙村集体将产业资金托管到陕西兴沃鑫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发展生猪养殖; 在试马镇发展养牛业，试马镇荆家河村集体将产业发展资金托管到商南县海禾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化牛舍3间，料房1间，三级沉淀池1座及相关配套设施 。

涉及财政资金35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涉农资金350万元。项目建设期限6个月。项目完成后使畜牧产业整体水平得以提升，带动脱贫户致富,使地方产业得到快速发展，群众收益明显增加。项目实施单位为：陕西兴沃鑫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商南县海禾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责任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

**（3）乡村旅游**

城关街道任家沟社区集体经济将产业发展资金托管到陕西省商南县金丝茶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任家沟社区寨子沟发展茶旅康养基地建设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10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涉农资金100万元。项目建设期限6个月。项目完成后使茶叶种植、茶叶旅游、康养相结合，产业整体水平得以提升,地方产业得到快速发展，群众收益明显增加，同时，村集体经济按5%年分红，期限不少于5年。项目实施单位为：陕西省商南县金丝茶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责任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

**（4）产业配套设施**

在城关街道、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清油河镇等镇（办）建设产业路、产业桥等产业配套设施。

涉及财政资金3694.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涉农资金1819万元，省级财政涉农资金1550万元，县级财政涉农资金325.4万元。项目建设期限6个月。项目完成后使产业配套设施得以改善，产业整体水平得以提升,地方产业得到快速发展。项目实施单位为：城关街道办、商洛西庄绿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项目实施地村委会，项目责任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

**（5）金融配套项目**

在商南县的10个镇（办）实施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5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涉农资金500万元。对脱贫人口互助资金贷款和小额信贷全额贴息，小额贷款14000万元、互助资金贷款5000万元进行贴息；项目责任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

**2.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区域**

本年度产业发展项目，围绕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结合乡村振兴和农业产业建设，产业发展项目分布区域为：(1)打造以312国道沿线的富水镇、城关镇、试马镇、清油河镇为主的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板块，重点发展茶叶、食用菌、猕猴桃、畜禽、中药材等产业。（2）建设以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城关街道等为主的旅游发展板块，推动旅游与农业、文化、城镇融合发展，推动景区提质扩景。（3）推动农业与旅游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生态康养度假,建设提升城关茶叶文化产业园及任家沟康养休闲园、茶海产业示范园等。（4）建设以青山镇、湘河镇、试马镇为主的绿色循环农业发展板块，绿色循环农业引领区，大力发展食用菌、花椒等特色种植，畜禽等特色畜牧养殖，建设绿色标准化种养基地。形成商南特色产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辐射带动全县农业生产、畜牧生产、乡村旅游、产业配套设施等产业发展。

## （二）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1.基础设施建设内容**

**（1）水利建设**

在富水镇、过风楼镇、十里坪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金丝峡镇、清油河镇、试马镇、城关街道等10个镇（办）建设河堤修复、河道治理、水毁河堤修复、河堤挡墙工程项目，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小型水库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商南县滔河李家湾段防洪工程，改善群众饮水条件，提高安全饮水质量。项目建设期限：6个月、12个月。

涉及财政资金3756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涉农资金2875万元，省级财政涉农资金190万元，县级财政涉农资金691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商南县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处、商南县河道管理站、商南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处及项目实施地村委会，项目责任单位为县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2）道路交通

在金丝峡镇、湘河镇、城关街道、富水镇、试马镇、十里坪镇、赵川镇、清油河镇、过风楼镇、青山镇等10个镇（办）建设路、桥、排水、挡墙、便民桥、通组水泥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完成后，降低生产成本，群众受益，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建设期限为：5个月。

涉及财政资金2921.6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涉农资金823万元，省级财政涉农资金125万元，县财政涉农资金1973.6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交通局及项目实施地的村委会。项目责任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

**2.基础设施区域布局**

本年度基础设施项目，主要集中在道路交通、水利建设方面。围绕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向“312国道”经济带、丹江河流域经济带、滔河流域经济带的脱贫村和脱贫户安排，结合乡村振兴和农业园区建设，向乡村振兴示范村倾斜，促进"一心三带五协同"规划布局基础设施项目落实。

**（三）其他类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在商南县的10个镇（办）实施就业扶贫、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6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涉农资金300万元，省级财政涉农资金300万元。对全县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6000人；雨露计划补助1000人。项目实施单位为：县就业局、县科教体局。项目责任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

# 四、资金投入情况

## （一）总投入

2022年度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总投入18625万元。其中：(1)整合中央财政涉农资金12087万元；(2) 整合省级财政涉农资金2938万元；（3）整合县财政涉农资金3600万元。

## （二）产业发展投入

产业发展总投入11347.4万元。占整合资金总规模的60.93%。其中：(1)整合中央财政涉农资金8089万元；(2) 整合省级财政涉农资金2323万元；(3)整合县财政涉农资金935.4万元。

## （三）基础设施投入

基础设施总投入6677.6万元，占整合资金总规模的35.85%。其中：(1)整合中央财政涉农资金3698万元；(2)整合省级财政涉农资金315万元；(3) 整合县财政涉农资金2664.6万元。

1. **其他类投入**

其他类总投入600万元，占整合资金总规模的3.22%。其中：(1)整合中央财政涉农资金300万元；(2)整合省级财政涉农资金300万元。

#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 （一）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产业发展类主要用于发展种养类产业、产业辅助设施等。补助标准以中、省、市涉农专项资金规模和行业补助标准执行，或补助标准按当年资金文件执行和中共商南县委、商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南县加快发展猕猴桃产业实施意见》的通知（商南字〔2017〕89号）、中共商南县委、商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南县加快推进食用菌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的通知（商南字〔2017〕90号），商南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商脱组办发〔2019〕11号）等标准执行。补助标准为：食用菌发展项目，每袋补助1.0元，羊肚菌种植每亩补助5000元。名贵中药材每亩补助5000元，一般中药材每亩补助500元，大棚蔬菜每亩补助3000-5000元，无性系茶叶基地每亩补助1000元，水杂果每亩补助1000元。养蜂每箱补助250元，养羊每只补助200元，养猪每头补助500元，养牛每头补助2000元，养鹿每只补助2000元，其它特种养殖根据市场价30%予以补助。

小额信贷及互助资金贷款贴息补助依据商南县扶贫局、财政局关于印发《商南县村级互助资金管理办法》（商南扶发〔2017〕69号）文件、省银保监等部门转发《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陕银保监发〔2021〕5号）文件，对脱贫人口互助资金贷款和小额信贷全额贴息。雨露计划补助依据国开办《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文件，对就读中高职专科脱贫家庭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每学年3000元/人。跨省就业交通补贴依据省人社厅《关于切实做好脱贫攻坚过渡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2号）文件，一次性交通补贴500元/每人。

## （二）基础设施类补助标准

基础设施类主要用于道路建设、水土流失治理、山洪灾害防治、饮水安全维修养护等方面财政资金补助。补助标准以中、省、市涉农专项资金规模和行业补助标准执行，或补助标准按当年资金文件执行和县定标准执行。

六、实施步骤

1.前期调研立项。对项目的前期立项进行谋划、部署。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围绕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农村环境治理、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题调研，研究确定下一年度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项目的工作重点，建立项目库。

2.编制整合方案。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县政府年度工作部署，结合中央和省市部门要求，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筛选项目，县政府汇总编制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初稿，提交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讨论，讨论通过后报省市审核，审核通过后，下发执行并报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年末根据当年资金到位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予以补充。

3.推进项目实施。以整合后的各项目主管部门实施主体，按照整合项目目标任务实施。县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召开分析协调会，推进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实施进度。

4.强化绩效考核，各项目主管部门、镇（办）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进行绩效自评、考评，强化绩效考核。

# 七、保障措施

脱贫县县级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主体责任，加强整合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有关部门将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系统总结和科学评估。具体保障措施如下:

**1.组织保障**

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实施。成立以县委书记和政府县长为组长，县委副书记、分管农业副县长为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县委办主任、政府办主任、县委办、县政府办分管（联系）副主任，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委政策研究中心、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残联、县发改局、县科教体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资源局、县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统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金融办、县供销社、县税务局、县气象局、县城管局、县职教中心、县人行、县农行、县农发行、县农商行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县委副书记、主管副县长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承担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

**2.资金保障**

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优先满足整合项目资金需求，省、市财政下达的指标文件，凡注明“可统筹使用”的，根据纳入整合资金范围和乡村振兴年度规划目标资金需求统筹整合安排，优先满足整合项目资金需求。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规划跟着乡村振兴目标走”的原则，实行“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责任管理制度，形成各记其功、凝聚合力的工作机制，确保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效果，涉农整合资金项目一经确定，不得擅自调整。县财政部门建立资金到位“知会”制度，依托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实施方案，将纳入整合资金及时下达各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镇村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及时登记资金来源性质及使用情况。整合资金全部实行“财政云”系统支付，县财政对涉农整合资金实行先行拨付，项目实施单位依据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和项目建设进度及验收报告，审核后，通过“财政云”系统直接支付或委托支付给劳务提供者或供应商。对衔接专项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规定，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严格实行“财政云”系统支付制度和报账制。财政部门建立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动态台账，实时监控资金运行情况，规范项目单位支出行为，加快项目支出进度，保证资金安全。统筹整合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按照负面清单要求执行，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等。过渡期内，县财政对统筹净结余资金和结转两年以上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可收回统筹使用，优先用于实施乡村振兴项目；对一年内未使用完结的统筹资金，履行报备程序后，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3.监督检查及审计**

县发改局、纪委监委、审计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对年度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并定期向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汇报项目检查情况。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中，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项目或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同时，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将项目资料，提交县审计部门进行审计监督，出具项目审计报告。

# 八、绩效目标

**（一）总体类绩效目标**

通过2022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继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工作，下足“绣花”功夫，使今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达到：生产总值100.6亿元，增长7%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以上，地方财政收入2.01亿元，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7%、10%，节能减排控制在市定指标以内。根据“突出重点、合力攻坚”的思路，严格按照“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原则，抓好重点区域镇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凝聚支持合力，稳政策，防返贫，固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

**（二）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

为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通过整合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聚焦“生态茶城”建设，大力发展茶叶首位产业，改造和新建茶园各1万亩，着力打造富水、试马、城关三大茶叶产业集中区；加快食用菌、猕猴桃等农产品基地建设，不断提升农业规模化、产业化水平，促使脱贫区域农、林、药、畜、果业发展壮大，农业产业得到巩固提升，实现脱贫人口充分就业，增加收入。脱贫人口年均增收1000元左右。

**（三）基础设施类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项目区农村水、路（桥）、河堤等基础设施建设得到明显改善，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深入开展“两边一补齐”专项行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深化推进农村改厕、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三大革命”，大力开展“一拆二改三清四化”专项整治，有序推进高速公路和312国道沿线的民居改造，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附件：1.商南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2.商南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2022年4月11日